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3,032,981.91元，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,494,542.93元。根据《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27,097,115.57元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2,709,711.56元，以及扣除2025年发放的2024年度分红21,168,000.00元

后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,649,813.28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以2025年末股份总数235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,464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9.8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50,185,813.28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 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3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4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本年度 (2025年度)	上年度 (2024年度)	上上年度 (2023年度)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,464,000.00	21,168,000.00	17,64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7,494,542.93	35,975,127.86	28,621,652.3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27,527,938.27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5,272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0,697,107.7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5,272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80.06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2025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约1,646.40万元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.88%，未达到100%以上；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12.91%，未达到50%以上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.19%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6,742.40万元，公司本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依据，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